

《傅格森文集》

50. 重生的性质

(1) 新生命是属天的

首先，新生命的源头是属天的。这一点，耶稣对尼哥底母再三强调。尼哥底母必须从水和「圣灵」生，因为只有圣灵才能生出灵来。风随意地吹，凡从圣灵生的也是一样。重生这两个字就是要强调这个道理。约翰用到的「重」这个字，即可解作「再一次」，也可解作「从上而来」。这个字的重要性，很难把它教条化地来解释。尼哥底母一方面好像听懂了耶稣讲的这个「重」的意思，即重新、第二次的意思，所以他会问人老了怎样能进母腹再被生一次。但是，在其它经文里，我们会发现约翰用这个字比较倾向「从上而来」这个意思。约翰福音3:31; 19:11, 23都有从上至下的这个含意。如果我们接受这个讲法，我们仍然能够理解尼哥底母的反应，就是说，当耶稣告诉尼哥底母他需要一个从上而来的生命，尼哥底母似懂非懂，心中纳闷人怎么可能还有另一次的诞生呢。

鲜有人会这样想，如果要成为天国一份子，首先就要有属天的生命嘛！这是很合理的事。换言之，如果我们成为基督徒，唯一的可能只能是，上帝奇妙地介入到我们当中，把新生命赐给了我们。每一位信徒必须花时间认真思想这事，因为，我们总是不免会有一股世俗的想法，以为某些人的信主比另一些人的信主更奇妙些。当我们得闻某某名人重生得救了，我们说：「这真是个神迹！」当然这话不错，但是，不论是约翰也好，珍妮史密斯也好，还是别的什么没人记载过的无名小卒也好，他们的重生经历没有不是神迹的，没有不是同样奇妙的，天上因此而欢呼快乐的理由，没有说是不一样的。因此，要是我们想真正享受到新生命所带来的喜乐，我们该做的不是去妒忌别人在得救传记中记载的，而是去看看圣经中所讲的，上帝倾泻在祂儿女身上的恩典是何等巨大。

(2) 新生命是上帝所赐的

其次，重生是上帝以自己的主权所赐予人的。当主说：风随意而吹，你听见它的声音，却不知道它从哪里来，往哪里去，凡从灵生的也是这样。（约 3:8）祂要表达的，就是这个意思。而尼哥底母作为一个受教于崇尚行为宗教学派中的一员，只知要赢取，不知可接纳，难怪听了主的这番话，他会觉得金刚丈八高，摸不着头脑，他说：怎能有这事呢？（约 3:9）这是一个僵化了的头脑所做出的必然反应。它用人的能力来看上帝工作的方式，这也就是新约圣经所说的靠行律法称义（加2:16; 3:2, 5, 10）。但是，耶稣的首批门徒接受的教导是，上帝的恩典是白白得来的，他们知道救恩的喜乐始于上帝的作为。约翰有这个观念我们已经说了，另外还有彼得，他说：我们主耶稣基督的父上帝是应当称颂的。他照着自己的大怜悯……重生了我们，使我们有永活的盼望。（彼前 1:3）雅各也说过这样的话：「他凭着自己的旨意，借着真理的道生了我们，使我们作他所造的万物中初熟的果子。」（雅 1:18）保罗也一样：〔上帝〕使我们在基督耶稣里，与他一同复活……你们得救是借着恩典，借着信心。这不是出于自己，而是上帝所赐的……我们原是上帝所作成的，是在基督耶稣里创造的，为的是要我们行各样的善事，就是上帝预先所安排的。（弗2:6-10）

或许有人会反对说，把一切都说成是上帝在作主动，莫非是为了推卸人的责任？这是一种误解。我们说重生始于上帝的主动，并不表示人就不必悔改信耶稣了。耶稣自己说重生是上帝主权的行动，但当有人对这种教义想不通，反问主说：主啊，得救的人少吗？主回答说：你们要努力进窄门！（路 13:24）简而

言之，不要把不同的东西混为一谈，你的责任是，你要确定自己正走在救恩的道路上。

(3) 新生命是借着更新的大能而产生的

这是第三点。新约圣经指出这股更新的能力是全面性的，在我们灵命的每一点上都要产生效用。这并不是说重生即等于完全，但正如人完全的堕落已沾污了生命的每一个角落，上帝的恩典也同样能触及各个层面，凡罪所感染过的地方，上帝的恩典都能渗透得到。正是借着重生，上帝的形象好像胚胎一样在我们里面恢复了，这胚胎在信徒往后的灵命阶段中慢慢长大成熟。耶稣在与尼哥底母的对话中，透露了几方面这种更新的范畴。

首先，头脑得到了光照，我们能够看见上帝的国了。你能够在与圣徒团契交通中，跟人分享你这一新的发现：前我眼瞎，今得看见。这岂不是巨大的荣幸吗？重生做上帝的儿女，这等于给你人生来了一个新的面向，你看自己，你看别人都会有一个新的角度。许多年青人都承认，当他们信主后，才开始发觉他们父母亲的需要，因而愿意爱他们，关心他们。我们能用一种新的眼光来看世界，我们唱道：万物之中，新气象现，不信之眼，未曾看见。

重生后的人，心被洁净了。主说要从水生(约 3:5)起码就带点这种洁净的意思。这句话曾经引来了许多种解释，但主用到「水」字，很可能是用以象征洁净。对一个法利赛人来说，这无疑是他们最容易联想的解释，并且那时他们在约但河所见到的，更容易叫他们有这种联想，(尼哥底母也许到过约但河那里去，听施洗约翰讲当悔改受洗，洗去罪孽的道。)况且，这也是上帝给以西结先知有关新的约之应许：我必用洁净的水洒在你身上，你就洁净了。我必洁净你们一切的污秽……(结 36:25)作为以色列的教师，尼哥底母不可能记不起这些经句的。

但是，究竟一个洁净了的心是什么样子的呢？保罗对哥林多的信徒说你们……都已经洁净了(林前 6:11)的时候，他是什么意思呢？保罗的意思是说，上帝给我们一个新的生命，而这赐新生命的能力，在我们里面产生了对合宜生活一种新倾向、新性情。祂把新的诫命写在我们心板上，以致我们能行在正道上来服事上帝、荣耀上帝的这个动机，不再是一股外在的压力，而是从内心发出的动力了。

重生之后，我们的欲望也重整了。从肉体生的是肉体，从圣灵生的是灵，且有圣灵的性情。这个品种的比喻，保罗在罗马书8:5-8描述得更为详细：属肉体的意念是敌视上帝的，也是不愿顺服律法的，它不能讨上帝的喜爱，且要引你步向灭亡。所有的欲望都是为己的，对属灵的事物没有知觉，也没有胃口，反倒厌之弃之，好像鲁益师童话中的小矮人一样。但上帝的新生婴儿就不一样了，他渴慕纯净的灵奶，好让他能健壮地成长。他尝到了主确是美好的，因此渴望能得到更多(彼前2:2-3)。重生叫我们渴望敬拜上帝，认识祂的真理，与属祂的人交往，委身于祂的国度，以及爱祂的儿子，荣耀祂的儿子。当然，有了这些志向并不表示我们已经完全了，我们还是会不时潮起潮落的。有的时候，我们甚至会为自己的软弱而哀哭。但是无论我们认为自己离开了那应有的状态有多远，我们和未重生以前的情形还是不一样的，我们的意念已经是会寻求天上的事了。(西3:1-2)

重生叫我们过一种新的生活。这一点就是讲重生讲得最详细的约翰壹书所要强调的主要信息。那里提到，凡行公义的就是从上帝生的(约壹 2:29)。这种公义的生活可以从三方面表现出来：

- 第一，从上帝生的会爱其它的信徒(约壹 4:7)，
- 第二，他能够胜过世界(约壹 5:4)，
- 第三，他不会不断地犯罪(约壹 3:9)。

信徒所处的世界是诱人犯罪的主要来源(约壹2:15-17)，但信徒与世界的关系已截然改变了。当世界向他伸出诱惑的魔爪，他会觉悟到他的新生命已经使他成为一个新造的人，而一切诱惑对这个新造的人来说，已经无力征服了。同样的，这个新人与其它主内肢体的关系也会变得很美很美，他会用一种难以言喻的情义来爱他们。信徒联合交接，越过了任何一种人际关系的阻隔，这实在是新生命本质的最有力见证。但是，我们是否同意约翰的说法，重生后的人就不再会不断犯罪呢？这个问题，我们后面十三章时还会再谈。但在这里，有一点我们要注意，我们断不能以自己的经验来冲淡约翰的教导。如果基督是我们的救主，如果救恩的目的是来拯救人脱离罪的捆绑，那么约翰所讲的这番话，即使在表面字句上也应有它的合理性了。重生乃彻底地、完全地改变了我们与罪的关系。基督耶稣来成全我们，并且正在将所有的一切更新，这就是从天上而来「重生」的意义了。

主，我曾眼瞎看不见，你凄苦面上爱无限；如今你慈容清晰现，荣耀光辉射我面。

主，我曾耳聋不能听，不闻慈声唤我名，今听主音心花放，圣言常思倍温馨。

主，我曾哑口不能唱，你奇妙圣名恩无量，如今主爱燃我心，我口终日乐颂扬。

主，我曾死在罪恶中，无情无义无感动，今你复苏我灵魂，起身直奔你怀中。

主，你大爱实可敬，叫瞎眼能见聋能听，哑巴开口死复生，锁炼俱落获新生。

William Tidd Matson

我们主耶稣基督的父上帝是应当称颂的。他照着自己的大怜悯，借着耶稣基督从死人里复活，重生了我们。(彼前 1:3) 连接新生命和这活泼盼望的乃是信心。

在基督里的信心

重生，即新生命在我们里面的栽种，与进入天国所必须的悔改和信心是不可分割的。当一个人被重生后，他得见天国，并且得进入天国(约3:3,5)，同时他也必须借着向上帝悔改以及对耶稣基督的信靠才能进去。

我们或许会觉得，照着以上这个次序，大概圣经的教导是悔改先于信心。有时候，你甚至会看到这样一道公式：除非我们先认错，先为自己的罪感到难过，否则我们是永远不能信靠基督的。这种想法不但是一种误解，而且更无助于了解救恩。我说是一种有误解，是因为它把悔改和悟罪混为一谈了；我说无助于了解救恩，是因为它鼓吹了一种观点，即悔改是有一个固定的指标，因为悔改成了信心的先决条件。新约圣经的教导分明不是如此，悔改有别于悟罪。往往，对罪彻底的悔悟是发生在信主之后而不是在信主之前的。

其次，如果我们能把悔改和信主这两项的次序对调一下，也许更为合适。只有把信心建立在对上帝和对他语话之上，在这样的信心所产生出来的悔改，才是福音派信仰所指的悔改。这也是写诗篇130篇之作者的立场(诗 130:4)，由于诗篇作者看见了并且相信了上帝的赦罪之恩，他才在悔改中敬畏上帝。同样，五旬节那一天，彼得劝戒他的听众说：你们应当悔改，并且每一个人都要奉耶稣基督的名受洗，使你们的罪得赦。(徒 2:38) 这话提到赦罪的盼望，这盼望提出来是叫人凭信心抓住这个应许后，能存悔改的心奔向主怀。因此，信心和悔改的心应当被视为一对鸳鸯伴侣，彼此是不可分割的。

圣经中提到的信心

如果有人告诉你，根据英文钦定本译本，「信心」在旧约圣经里只出现过两次，不晓得你会不会感到惊

讶。况且，这仅有的两次到底翻译得是否准确，还很具争议性呢。第一处是在申命记32:20，第二处是在哈巴谷书2:4，两处的经文，有人认为，更准确的翻译应当是「信实、忠实」。不过，圣经的教义向来不是建基在数据统计之上的。在其余的旧约经文和在新约对旧约的诠释经文中，我们不难看到，信心在属上帝的人生命里占有重要的角色。例如，希伯来书第十一章就列举的众多前约中的先贤，在那里所强调的都是他们有信心的本质。还有，律法和先知所见证的这个福音信息（罗 3:21），是可以根据旧约经文来传讲的。保罗在罗马书中提出的因信称义这个教义，其根据乃来自哈巴谷书2:4的。所以说，无论「信心」这两个字的出现率有多低，信心这件事，在旧约，在新约，都是一件不容置疑的事实。

其实，在旧约里，「信心」往往是用「信靠、顺服」等词句来表达的，这些词的意思就是依偎、投靠或者对什么东西有把握。有多处的经文，尤其是在诗篇，经常提到这种使人得救的信靠（诗 4:5;9:10;22:4;25:2）等，圣经要表达的是要信靠上帝的本性，顺服他话语中活泼的声音。如此一来，信心的对象在旧约里就自然成了上帝的应许，即那等到基督来成就的应许。他们的信是往前看的，正如我们现在的信是往后看的一样，信的对象都是基督。希伯来书对这一点讲得非常妙：信就是所望之事的实底，是未见之事的确据。（来 11:1）而这个观点则贯穿了希伯来书十一章整章，如：挪亚在没有看见的事上相信了上帝的话（来 11:7）；和亚伯一样，以诺和亚伯拉罕都是没有得着所应许的，只不过是从远处看见，就表示欢迎。（来11:13）。希伯来书的作者给予这些人极崇高的评价，他说：这些人都是存着信心死了的（来 11:13）。连那些殉道者，也是因着信得了应许，却还没有得着所应许的。（来 11:39）。对这些人来说，信就是听到了上帝的印记，相信他的应许，并活在上帝信实的光中。

在新约中，像「信心」、「相信」这些字句出现了约二百四十多次，几乎在每一卷书里都出现过（除了约翰二书和三书）。

（选自《磐石之上》，本文收录在《傅格森文集》里，需要纸质版，微信联系：271087029）